依法善治催生县域法治建设新常态

——基于江苏省洪泽县域法治建设经验分析

[程铁民 贾 定]

这几年,洪泽县委、县政府把法治建设作为洪泽社会经济发展的"六大战略"之一,紧紧围绕依宪决策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法治宣传,重视百姓福祉,重视德法并举,重视基层治理,重视品牌锻造,县域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县域法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

县域法治涉及很多领域,实现与操作的难度、深度、广度都很大。建国后,因多种因素影响,庞大而低效的行政官僚体制使得人治盛行。直到改革开放后,伴随着"从革命到治理"的社会转型,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与国家法治思想确立,人们逐步认识到,推进法治建设,其道路漫长,其情形紧迫,既需要实实在在一步一个脚印去探索,也需要只争朝夕立马行动。

由于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等原因,目前,有些县域法治建设问题还很突出,不依法、不遵法的事件常见诸媒体,它时刻告诫人们,"权力失范往往导致决策狂欢",理想中的法治社会与现实状况还相距甚远。从共性看,主要体现在:

1. 依法执政取决与"关键领导"的意志。应该说,多年法治实践,使得基层领导在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,地方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制度性保障明显增强。但我们也应看到,有些地方党委政府议事决策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党委政府

"关键少数"推动形成的,与当地一把手的 法治意识、民主意识、认知水平关系极大。 "关键少数"的为官意识、决策意识、发展意 识,对依法执政影响很大。"关键少数"考虑 最多的是改变本地现状,推进地域发展,若 好大喜功、急功近利、习惯行政命令、高压 推进、不讲条件不惜代价地去决策,所带来 的恶果必然十分可怕。对地方干部而言, 他们决策的关注点是"唯上唯令"还是"唯 法唯实"? 客观讲,恐怕大部分选择的是前 者。面对上级领导结果式考评,面对"保持 一致"的政治要求,依法决策大多只能仰赖 于"关键少数"的"抉择"了,"关键少数"是 否依法遵循、党政善治,能否顺应时势、勇 于担当,决定着一个地区法治化进程,也影 响着群众的信赖度、党政的公信力。

2. 权责边界模糊造成行政越位缺位常见。党中央提出要把权力放进笼子,把什么样权力放进笼子里? 当前的重点是约束行政权力,建设有限政府。多年来,受传统为官习惯和工作方式影响,政府行政权力和民事权力界限不分,行政权力无所不包,无所不及,在这种无限权力之下,政府管了

2015第6期 12



一些原本不该管、不属于它管的事,尤其在 经济领域里,这种越位现象普遍存在;而对 本该它负责任的事,如社会建设、市场监管 等等,反倒力不从心了。在推进工作上,往 往并不靠法律法规,而是靠上级抓下级,这 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下级行政主体的作 用,依法推动工作的理念自然也会放到一 边。无限政府必然形成无限责任,一个地 方只要出了点事,上级政府不管任何理由, 都会追究下级政府的责任:一些群众也不 问该不该政府负责,都会埋怨当地政府, "大闹大解决,小闹小解决,不闹不解决"等 "破窗效应"频现,进而导致极端事件发生 也就不难理解。政府的角色原本只是公共 产品"提供者"、社会管理"裁判者"、人民群 众的"守夜人",如果政府成了经济活动的 "竞争者"、私人领域"当家人",那么社会事 件兜底责任就难以避免了。

3. 法律规定缺失使得基层时常选择走 边际。在媒体报端,常常有人批评基层政 府"上有政策,下有对策"。也有基层同志 反映,如果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和上级 政策去执行,许多工作根本没法推进。为 了让上级领导满意,基层干部在推进工作 中就不得不花费大量心思去研究对策、寻 求变通,而变通还得时刻注意不能出现任 何问题,以确保那些原本拿不到台面上的 戏法、做法别牵扯到媒体和大众视野里。 这样的变通结果必然是上下走样。客观而 论,出现这种现象,大多与上面政策规定和 基层实际脱节有关。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完善,留下较多白色、灰色地带;一些法 规和政策滞后,与基层实际情况及群众利 益诉求差距较大,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基 层工作正常推进;上面部署的工作在基层 往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条件,强行推动, 必然会出问题。很多时候,上级领导只要结果,不问过程,导致基层政府和干部又不得不违心去做,不出问题一了百了,出了问题问责基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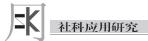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洪泽县域法治建设新实践

在探求县域法治建设实践中,洪泽县 法治建设经验让人们眼前一亮。用洪泽县 委徐东海书记的话来表述:"洪泽县委不是 简单地将法治建设任务碎片式切割,让各 基层组织、各行业、各部门去完成,而是统 筹规划、协调发展,围绕人民群众对幸福生 活的新期待,把'法治洪泽战略'放在全县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、引导、推进、 保障"。

1. 让"拍脑袋决策"成为过去。这几 年,洪泽县委县政府实施"依宪执政"不是 停留在口号上,而是把它作为基本的执政 方式,去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次序,明确重大 行政决策范围,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 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 程序;他们规范理顺党代会、全委会和常委 会职权划分及相互关系。为了推进全县社 会经济发展,洪泽县委成立了12个重点工 作领导小组,凡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 大事、要事,所涉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事先调 研、设计、论证,然后再提交县委常委会、县 长办公会、四套班子联席会等审议,按照议 事规则设定的程序来解决处理,决不以决 策者个人意志为转移。编制十三五规划、 乡镇区划调整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评审 等等重大事项,都要开展合法性审查,缜密 组织风险评估,耐心倾听群众呼声,多方提 请专家论证,赢得最好社会效果。

支持和保障人大政协依法履行职权。 县人大严格履行监督职能,组织开展执法

13 2015第6期



检查,仅在去年,就听取和审议"一府两院" 专项工作报告17项,开展执法专题检查、视 察、调研25项。县政协发挥优势,主动收集 社情民意,主动当好法治智囊,主动开展法 治监督,凝聚共识,建言献策,实现民主监 督常态化。

建立一支高效清廉实干的干部队伍。 洪泽县委将为官标准细化成56项正面评价 要素和25项反面评价内容,考量各级领导 干部修身用权律已,谋事创业做人,让他们 时刻从佩戴的"为人民服务"胸牌上铭记: "我是谁,为了谁,学习谁"。执政为民,服 务百姓,"四城同创"这既是全县人民的期 盼,也是对依法执政的检验,县委县政府民 主决策,周密实施,2015年5月,"四城同创" 初战告捷,连续获得"省级文明城"与"国家 生态县"奖牌,赢得百姓满堂喝彩。

2. 让公权在阳光下运行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,建设法治政府首要的任务是全面履行政府法定职能,不许行政越位、缺位、错位。洪泽县政府从厘清权力开始,让各级行政机关"晒权"。各级公布了权力,责清单、收费清单,行政权力,都建立了行政权力目录,组建了政务中心,搭起行政运行平台和监查,切实做到"清单之外无权力";建立,任体系,倒逼干部积极作为,形成点评机制,严查用权越位乱为,公开晾晒政绩,引导干部自我省身。

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努力营造"事项最少、环节最简、时限最短、服务最优"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。县人民政府创建了"361"诚信服务平台,打造"五位一体"服务体系,"三集中、三到位",聚合各方力量规范审批服务行为,创出亲商安商、富商悦商的投资

发展环境。

下沉执法重心,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,切实解决权责交叉、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和不执法、乱执法等问题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群众、法律顾问旁听县政府常务会议,所有行政机关在网上接受群众监督,接受社会监察;邀请"网友进机关",当面点评执法工作;全县各镇、街道及其84个县属部门均建立了在线回复工作机制。"十全十美"、"六大战略"、"八大行动",法治建设保驾发展。当一大批民生项目落地生根,人民群众从这延绵不断的福祉里看到了幸福洪泽的希望。

3. 让人民群众验证公平正义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。为了"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",这几年,洪泽县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,积极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,确保法院、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。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,县政法机关的全县人民公开承诺:广泛接受人民监督,坚决维护人民安宁,恪守公平正义防线。

重拳打击犯罪,彰显亮剑精神。县公安机关主动出击,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,仅在2014年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753起,命案侦破率100%。县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政策,尽心履行职能,打击犯罪,保障发展,打造平安环境,赢得人民满意。打造阳光司法,提升司法公信。县委确保审判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,不许任何人逾越红线;县政法各机关从立案、起诉、审判、援助、信访等各个环节依法保障群众诉权;过程公开,结果公正,高频率专项行动保护人民,惩治罪恶,阳光司法让百姓称道。

坚持惠民司法,县法院审务村村行,大湖法庭巡回审案,为民之举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肖建国教授誉为"追求善治的洪泽经验"。县检察院打造"三型合一"驻所检察工作模式,被最高检授予"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"称号。人民警察"进百次一下大小型军事、帮百家忙、交百姓友",一大批类似一等功臣唐国章的爱民之举深受百姓拥戴。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,司法行政到企业、到社区、到湖区、到村居,赢得群众广泛赞誉。

4. 让法治文化融入百姓。树立法治信 仰,培育法治文化,是摒弃"人治"的基础和 良药。这几年,洪泽县委县政府精心打造 了一大批法治文化阵地。洪泽湖畔"法苑 清风"法治文化长廊创全省之最; 岔河镇乾 宁村露天"生态法治文化亭台"紧贴百姓身 边;各镇村法治文化公园、法治宣传一条 街、法治大道等36个法治文化示范点,处处 彰显法治精神。在老子山,脉传两千多年 的道家祖训"惟道和谐",早已在镇渔民法 治文化公园里、法治长堤上演绎成"惟法是 道",而首届"洪泽湖杯"五大淡水湖法治书 画笔会上,法治水乡盛景则让书法家们大 赞"翰墨颂法治,丹青赞悬湖"。让法治好 声音传遍洪泽每个角落,县"农村法治讲师 团"、"村民法治讲坛"每年开展法制讲座上 百场,送法到湖区、到企业、到农村、到学 校,"法治文艺乡村行"已成为洪泽一景,国 家、省、市新闻单位都予以跟踪报道。

在洪泽县委看来,镇村法治建设就是要激发起基层社会活力,开展基层自治,让人民群众自己当家作主,实现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县里推出深化"村民议事公开监督"机制,晒出村居、社区"小微权力清单",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等基层自治行为

准则,凡涉及群众利益及村居、社区重大事项,均按党组织提议、"两委"商议、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审议、村(居)民会议或村(居)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,实现自主管理、自我服务。截至到去年底,全县省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成率分别达到37%与97%。村民们早已习惯用村规民约、自治章程、"身边的法"、"家常的法"、"管用的法"去维系村务次序,由此给基层村级组织带来不竭动力,也让基层法治建设有了坚实支撑。

二、新常态下县域法治建设路径探究

"郡县治,则天下安"。县域法治既是一个重大理论课题,更是一个重大实践命题。在昆山"县域法治化"高层论坛发言时,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指出:"县域法治在整个依法治国进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。向下可以辐射基层法治建设,推进乡村、社区及基层组织的法治化进程,向上可以推进市域、省域法治建设,进而推进


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"。由此可见, 县域法治新常态特别意义就是在向下辐射 和向上推进的过程中,逐步实现从区域法 治走向社会善治。

1. 催生新常态需要新认知。法治建设 包括法制完备、主权在民、人权保障、权力 制约、法律平等、法律至上、依法行政、司法 独立、程序公正、党要守法。县域法治最底 线应该做到"遇到'红灯'(法律的禁止性规 范)不绕行"。"上接天线,下接地气",对上 遵循法治原则与国家规定,对下联系本地 实际结合实情,这是新常态下县域法治走 向县域善治的起点。县域法治新常态新在 哪?一是社会治理新状态。县域治理再也 无法单纯依靠政府单方发力,而必须激发 各种有利因素形成合力,不唯"官治",追求 "共治",作为社会管理者需要有新认知。 二是历史使命新担当。县域法治不仅要保 障地方经济发展,更要维护社会和谐。县 域社会建设需要"明职课责",但这里的 "职"和"责",早已不限于"劝民农桑"、"收 税调力"、"教化子民"了,其他社会建设诸 多事务也属重要范畴;县域法治不仅关注 GDP, 更要关注民生建设、社会秩序、民主法 治、生态文明等协调发展。三是管理方式 新变化。县域法治不能照本宣科、生搬硬 套,而要坚持从实践出发。洪泽县针对水 乡特色,在湖区广泛推进社会治理,全力打 造"大湖法治文化",推崇"法德并举",法治 与德治相得益彰,收效甚好。

2. 适应新常态需要新举措。建设法治政府是县域法治的关键环节。我国80%的法律、所有行政法规和90%的地方性法规都是由县级政府来执行的。县级政府能否自觉依法行政、严格依法办事,真正成为有限政府、有效政府、诚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服政府、有效政府、诚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服

务型政府,直接关系到法律法规的实施效 果。洪泽县从依法清权、依法确权、依法规 权、依法亮权、依法制权这五个环节入手, 有机结合,整体推进,其经验很有价值。新 常态下县域法治建设,重点在于"规范权 力":一是厘清权力主体。推动县镇两级政 府从"权力本位"向"责任本位"转换,变"全 能政府"为"有限政府","缺位"的及时"到 位","错位"的及时"正位"。二是厘清权力 范围。清理界定好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 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 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其他行政权力 等十类行政行为;三是厘清权力运行。系 统清理出权力名称、实施主体、办理部门、 办理时间、权力依据、自由裁量、法定救济 途径等要素,制定出权力运行内外部流程 图,强化内部层级管理和自我防范。

洪泽县委出台的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 治县的实施意见》,确定了5大类77项法治 工作任务,在实施过程中,按照年度"时报 表"与"路线图",一月一查,两月一点有重,分层次、分项目、有重点 点地抵力推进,分层次、分项目、组有重点 点地抓落实。2015年县政法委牵头组有重实 绝组织实施的9个创新创优项目,县法治 组织实施的9个创新创优项目,县法治目,实 ,有序推进。县委常权", 领导小组"直接处理和进 治建设解总者,领导小组"直接行使法治 建设有序推进。

3. 巩固新常态需要新思维。县域法治 建设不是贴标签、喊口号,而是要让基层干 部善用法治思维去思考问题,解决问题,围 绕《法治江苏合格县(市、区)创建工作考核

实施办法》及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》,一着 不让抓落实。从当前看,提升基层干部法 治修养是当务之急。干部法治修养不是一 日之功,要靠不间断点滴培育。洪泽县采 取"十个一"的做法很有效:县里每天发布 一条法治讯息、每周主办一期法治专栏、每 旬开展一期释法专题、每月组织一次法治 主题宣传活动、每季一次举办法制专题报 告会、每年开展一次案件质量评查、行政执 法检查、规范执法标兵大赛、领导干部执法 人员普法考试、"法治洪泽"建设先进表彰 等,润法于无形,既让干部得教育,也让百 姓受启发。对有些群众"信访不信法",洪 泽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,聘请老干部、老干 警、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等人员为当事人搭建 第三方服务和"访调援裁审"一体化平台, 替群众"主张权利",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 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; 畅通诉讼渠道,建立特殊群体诉讼"绿色通 道",降低困难人群"打官司"经济门槛,有 效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思路决定出 路,法治建设新思维给洪泽社会建设带来 了许多新的变化。

要引导各级牢固树立依法治县理念,整合 各方力量,深入基层,调查研究,掌握法治 建设基本特点和规律,结合各地实际,制定 出切实可行富有特色的工作方案,从组织 层面上保证捏的紧,推的动,齐拉车,使正 劲。从机制上"创"。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 的司法改革、体制创新、机制创新,其用意 就是在于用改革手段解决发展中问题。洪 泽县实施法治洪泽战略,坚持依法治县、依 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,法治洪泽、法 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,法治文化、廉 政文化、道德文化融合发展,都是从机制上 改革、悟道、探索,实践证明效果很好。从 根本上"解"。县域法治建设必须立足与服 务群众,化解百姓困难。基层群众评介法 治建设不看别的,就看身边的人、身边的 事,因此,法治利民、法治惠民十分重要。 洪泽建成了县政务中心、社会管理服务中 心、县智慧网络平台、综治信息平台,组织 实施五大民心工程,即:法治文化育民工 程、依法执政为民工程、依法行政利民工 程、公正司法护民工程、社会治理安民工 程,实现社会和谐发展,时刻以人民意愿为 宗旨,法治惠民满足了群众所愿,自然博得 群众称道。从教育上"引"。通过深入开展 法治文化建设,倡导依法化解社会纷争,开 展民主法治示范村、平安镇、平安村、诚信 企业、模范家庭、文明个体户、守法创业者 等创建活动,不断丰富法治建设内容;形成 "崇法守制、崇廉守纪、崇德守信"的"三崇 三守"法治文化新风尚;鼓励"德法同行", 法德并举,大力弘扬传统美德,广泛开展家 风家训、道德讲堂、"身边好人好故事"演讲 等活动,彰显时代正气,传播新时代"德法 精神"。

(作者单位:洪泽县司法局 223100)